

福建理工大学教务处

校教务〔2024〕57号

关于同意范宇航等4位学生休学的通知

土木学院、经贸学院、电物学院：

根据《福建理工大学本科学生学籍学历管理条例》（福工大教2023〕13号）第九章第四十七条第（一）款“因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，需停课或隔离治疗、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1/3以上的，应予休学”及第（三）款“确有特殊原因，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，应予休学”之规定，依学生个人申请，经学生所在学院、学生工作部、教务处审核，同意范宇航等4位学生休学。

附件：范宇航等4位学生休学情况一览表

福建理工大学教务处

2024年6月11日

抄送：省教育厅学生处、党政办、学工部、计财处、武卫部、后勤处、团委、图书馆、信息中心、学生本人。

福建理工大学教务处

2024年6月12日印发

